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達爾文廳
主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4,848,586 股佔本公司總股數 31,672,049 股之 78.45%。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記錄:林莉娟

列席人員：陳新宇董事、余明長董事、陳清宏董事、楊千獨立董事、胡迪群獨立董事、蔡永平監察人、徐宏淵監察人、林東珊監察人、陳明輝會計師、鍾元珹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一。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4,848,58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3,021,74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1,826,8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三。
案由(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19頁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4,848,58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3,021,74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1,826,8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110,8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9,907,63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3,990,764)	
可供分配盈餘	350,027,7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53,376,392)	每股 8.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651,323	

註：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4,848,58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3,021,74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1,826,8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二)：訂定「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

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6)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5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36,450 仟元(以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364.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 105 年 10 月初發行，

暫估 105 年~109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3 仟元、13,061 仟元、9,872 仟元、7,290 仟元及 2,734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 105 年~109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1 元、0.41 元、0.31 元、0.23 元及 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六。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4,848,58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8,697,71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4,189,821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1,961,05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以現金及新股為對價，收購 Broadcom 旗下 Emulex Corporation 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擬向 Broadcom 旗下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收購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以提升本公司既有技術，加強產品組合，並擴展客戶群。
二、本收購交易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辦理。本收購交易總價 30,000,000 美元，其中 11,386,192 美元擬以現金交付，其餘擬發行 2,022,000 股新普通股交付，交割後約占本公司股權 6%。本收購交易相關契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七。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本收購交易尚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方能完成。擬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以及其他約定條件成就後，依相關契約約定訂定收購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
三、本公司目前章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720,490 元，分為 31,672,0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為本收購交易，擬發行新普通股 2,022,000 股，作為收購對價，交割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6,940,490 元，分為 33,694,049 普通股。本次擬發行新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收購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業經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並依企業併購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總價三千萬美元之合理性表示複核意見。經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池宜晏會計師審閱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訊並考量影響因素後，其認尚屬合理

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27 頁附件八。併購特別委員會亦認本收購交易條件尚屬公平合理。

五、擬在美國、印度設立子公司，以取得本收購交易中之固定資產及員工。相關事務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收購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為一切相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增修相關契約或其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申報，以及決定各項未盡事宜等等。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4,782,26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3,021,74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1,760,5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為收購 Broadcom 旗下 Emulex Corporation 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承前案，為本公司擬向 Broadcom 旗下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收購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擬增資發行新普通股。

二、發行新股條件：

(1)發行股數以 5/12 董事會前 1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97.60 元為基礎計算之，計發行股數為 2,02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增資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擬授權由董事會訂定。

三、本次增資將提請股東會決議，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增資有關之一切事宜、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為一切相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增修相關契約或其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申報，以及決定各項未盡事宜等等。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4,848,58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3,021,74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1,826,8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附件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四年雖然在整體經濟成長趨緩的影響下，信驊科技仍憑藉著所有同仁的努力，全年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成長，營運績效優異，創下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每年營收及獲利均成長的卓越表現。受惠於雲端資料中心的持續建置，伺服器管理晶片出貨及營收亮眼；而著眼於未來產品佈局的電腦視訊延伸晶片以及虛擬化桌面管理晶片亦已逐漸開花結果。未來信驊科技仍將持續努力，為股東繳出營運佳績。

財務表現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四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992,560 仟元、稅後淨利為 339,908 仟元，分別較一〇三年的 855,912 仟元與 280,701 仟元，增加 15.97%及 21.09%，每股盈餘為 10.79 元。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四年毛利率為 56%，前一年為 55%，毛利率提升係因伺服器晶片產品組合所致；由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民國一〇四年之營業利率為 37.08%，較前一年提升 1.4%。

市場發展

走向後 PC 時代，手持聯網裝置以及物聯網的興起，雲端運算應用將變得更為多元，因此亦帶動伺服器市場的成長。值得注意的轉變是除了原先的雲端服務運算大廠，如 Amazon、Google 或是 Microsoft 外，如 Apple、小米或是 Facebook 等廠商，為求佈局服務，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擴建將無可避免，因此也意味伺服器運算市場需求會再提升。預估 2016 年伺服器市場含資料中心仍有約 20%的成長。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內需市場的崛起，中國大陸政府有意引導陸企採購本土品牌產品，再加上 ODM 台灣白牌供應商等，伺服器市場已然不再是過去傳統大型廠商掌握。幸而信驊科技過去營運目標明確，不僅穩定掌握雲端大廠訂單，對於 ODM 廠商及白牌供應商多有耕耘，主要客群固定，營收獲利均有所斬獲。

企業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需仰賴企業、社會及環境配合並善盡社會責任。今年正式上線全新企業社會責任網站，詳實揭露信驊科技在社會公益、綠色環保以及利害關係人方面的努力。我們期望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 SoC 系統解決方案，優質客戶服務；並且持續投注資源強化公司研發，以發揮技術核心優勢。在設計研發過程

參、附件
附件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算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一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3. 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中，透過綠色設計概念以及簡化產品結構等方式來持續維護地球環境，為綠色永續盡一份心力。此外，我們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客戶以及供應商等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建立良好關係，達成各方利益平衡。對於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企業專業經理人、監察人等各個角色，強調營運透明，重視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社會公益方面，民國一〇四年仍持續投注資源扶持偏遠城鄉弱勢學子，亦繼續與新竹家扶中心合作"書香輪動"計畫，希望身處偏鄉的兒童也都能獲得充足資源。另特別針對台東偏鄉區域學校進行校舍修繕及教育資源捐贈，期望藉由信驊科技的力量逐步縮短城鄉間教育資源差距。此外，今年林鴻明董事長獲邀擔任清華大學電機系甲組新生「企業導師」，希望能以「大手牽小手」，提攜學弟妹，讓學生汲取校園外的寶貴職場經驗與知識。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隨著服務需求的提升，除國際雲端運算服務大廠外，將有越來越多資料中心的擴建；不僅僅是第一線雲端廠商如 Amazon, Microsoft, Google 等，Apple, Facebook, 小米等硬體廠商也加入行列。大陸地區的 Baidu, Alibaba, Tencent 等大型廠商預計都將循著 Amazon 的模式，增加它們的資本支出於資料中心建置以提供雲端服務。除此之外，一些新興的服務應用如 Line, Instagram, 甚至 Uber 以及 Airbnb 的成長均對 Data Center 有長足需求，總總趨勢將會持續帶動伺服器市場穩定成長。

信驊科技未來仍將持續擴展產品的深度與廣度，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除了穩定成長的伺服器管理晶片外，過去所佈局的兩條產品線，電腦視訊延伸方面今年已推出可支援 4K2K 高解析度的管理晶片；而與微軟合作同步進行的新世代規格 RemoteFX8.0 協定的虛擬化桌面管理晶片亦已量產，持續穩定的成長預期將可有效挹注公司營收。

信驊科技穩健優異的營運成果，是所有同仁長期努力的結果。我們由衷的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信驊科技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朝穩健成長的目標努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林鴻明



總經理 林鴻明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永平

蔡永平

監察人：徐宏淵

徐宏淵

監察人：林東珊

林東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8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105年03月21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酬勞

說 明：

- (1)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新台幣為42,297,115元，擬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1日(3/18)收盤價每股新台幣364.50元為基礎計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42,297,115元計發行新股116,041股，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70元，以現金發放之。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配股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4)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5)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2. 董監酬勞

說 明：

- (1)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新台幣為4,358,199元，擬全數發放現金。
- (2)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鴻明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0,329	\$ 780,142	75	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927	-	-	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0,626	171,403	17	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48	2,109	4	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93	1,930	1	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2,976	45,950	3	4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477	4,192	2	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9,476	1,005,726	96	17	17
16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44,766	12,505	2	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269	21,220	2	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621	1,43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886	1,80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552	37,065	4	4	4
1XXX	資產合計	\$1,207,028	\$1,042,791	100	100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4,507	33,997	3	3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46,655	34,691	4	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326	9,875	1	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800	40,941	3	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9,022	17,217	2	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78	40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788	182,125	13	17	17
2XXX	負債合計	151,788	182,125	13	17	17
311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6,721	262,959	26	25	25
3200	普通股股本	277,116	246,206	23	24	24
3310	資本公積	86,428	58,358	7	5	5
3330	保留盈餘	384,019	308,844	32	30	3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70,447	367,202	39	35	35
3300	未分配盈餘	(9,044)	(15,701)	(1)	(1)	(1)
3491	保留盈餘合計	1,055,240	860,666	87	83	83
3XXX	權益合計	\$1,207,028	\$1,042,791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984,219	99	\$ 849,78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341</u>	<u>1</u>	<u>6,12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2,560	100	855,9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438,002</u>	<u>44</u>	<u>384,780</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554,558</u>	<u>56</u>	<u>471,13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262	2	16,642	2
6200	管理費用	44,488	5	37,8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732</u>	<u>12</u>	<u>111,262</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482</u>	<u>19</u>	<u>165,77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68,076</u>	<u>37</u>	<u>305,358</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417	1	12,9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0,335	1	7,2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663)</u>	<u>-</u>	<u>(3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1,089</u>	<u>2</u>	<u>19,85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89,165	39	325,21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49,257</u>	<u>5</u>	<u>44,513</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9,908</u>	<u>34</u>	<u>280,701</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u>(\$ 133)</u>	<u>-</u>	<u>\$ -</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33)</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775</u>	<u>34</u>	<u>\$ 280,701</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0.79</u>		<u>\$ 8.93</u>	
9850	稀 釋	<u>\$ 10.71</u>		<u>\$ 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862	\$ 238,617	\$ 257,968	\$ 41,258	\$ 176,730	\$ 8,273	\$ -	\$ 706,300
B1	102 年盈餘分配	-	-	-	-	(17,10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487)	-	-	(131,48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年股 5.50 元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90	23,907	(23,907)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80,701	-	-	280,70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4 月 25 日	45	450	10,485	-	-	(10,935)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11 月 19 日	22	220	4,950	-	-	(5,170)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7 月 22 日	(10)	(100)	(1,400)	-	-	1,500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12 月 19 日	(14)	(135)	(1,890)	-	-	2,025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5,152	-	5,15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95	262,959	246,206	58,358	308,844	(15,701)	-	860,666
B1	103 年盈餘分配	-	-	-	-	(28,07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071)	-	-	(184,07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年股約 2.00 元	5,259	52,592	-	-	(52,592)	-	-	-
T1	員工股票紅利	117	1,170	30,910	-	-	-	-	32,0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39,908	-	-	339,90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	-	(13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908	(133)	-	339,77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6,790	-	6,7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71	\$ 316,721	\$ 277,116	\$ 86,428	\$ 384,019	(\$ 8,911)	(\$ 133)	\$ 1,055,240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9,165	\$ 325,214
A20100	調整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20,073	14,400
A21900	攤銷費用	18,967	22,090
A20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90	5,152
A23700	財務成本	663	394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3)	3,354
A21200	提列負債準備	1,805	3,429
A21200	利息收入	(9,282)	(6,4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36	(8,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473)	(67,4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	669
A31200	存 貨	3,127	(15,532)
A31230	預付款項	715	(940)
A32150	應付帳款	939	8,40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4,044	14,0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	(27,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4</u>	<u>9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8,116	271,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	(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8,580)</u>	<u>(23,6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48</u>	<u>247,1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69	6,2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34)	(12,1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16)	(3,4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u>	<u>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136)</u>	<u>(9,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5,000)	\$ 4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071)	(131,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071)	(86,4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	6,2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0,187	157,5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142	622,5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329	\$ 780,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六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3.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獲配新股之程序

-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2.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七

資產收購契約主要條款摘要中譯

本資產收購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與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之 Emulex Corporation（下稱「賣方」），為買方購買賣方所有之 Pilot™事業相關資產所訂立。主要條款如下：

一、資產收購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賣方所有之 Pilot™事業相關資產（下稱「收購標的」）並承受相關權利義務，賣方同意出售並移轉收購標的並讓與相關權利義務與買方。

二、收購標的

1. 收購標的係指任何與 Pilot™事業主要相關之資產，包括下列資產：
 - (1) 主要設備與出租設備；
 - (2) 辦公設備、設備配件與補給品；
 - (3) 存貨；
 - (4) 商業文件與紀錄；
 - (5) 特定的智慧財產；
 - (6) 特定之第三人契約；
 - (7) 特定之第三人智慧財產授權；
 - (8) 政府許可；
 - (9) 已預付的設備相關費用；
 - (10) 已預付的第(7)款權利金與維修保固費用；
 - (11) 其他與第(1)款至第(10)款有關且對賣方或其關係企業有利的擔保權、損害賠償權利及類似權利；
 - (12) 交割日或之後，任何有關收購標的或 Pilot™事業之對第三人權利或主張。
2. 雙方同意收購標的不包括下列資產：
 - (1)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之現金、應收帳款；
 - (2) 非屬收購標的之智慧財產；
 - (3) 任何 (i) 依法不得移轉之員工機密文件、(ii)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依法應予保留之紀錄、以及 (iii)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公司內部資訊管理系統；
 - (4)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關於保險契約之權益及主張；
 - (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使用「Emulex」、「Avago」或「Avago Technologies」商標之權利；
 - (6) 非屬收購標的之契約、授權及出租設備；
 - (7)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賣方或其關係企業得對第三人提出之主張或權利，但此以交割日前所發生與 Pilot™事業有關之交易為限；
 - (8) 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員工福利計劃之資產；
 - (9) 任何與 Pilot™事業或收購標的非主要相關之資產。

三、收購價金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買方應依下列方式向賣方給付收購價金：
 - (1) 買方應給付賣方 11,386,192 美元之現金（下稱現金價金）；且

- (2) 買方應增資發行 2,022,000 股新普通股予賣方或其指定之人(下稱股權價金)。
2. 雙方同意部分現金價金以印度盧比支付，具體金額等由雙方另行約定。

四、義務之承受

1. 買方同意承受下列義務（下稱承受標的），且於交割日，買方應執行並出具相關資產移轉文件以資證明買方之承受義務行為：
- (1) 於交割日或之後，依特定之第三人契約、特定之第三人智慧財產授權及政府許可所生之相關義務與責任；
- (2) 任何因 Pilot™事業於正常交易中所生之 Pilot™產品保固責任，但任何於交割日前所發生之產品保固責任，其責任總金額以 115,000 美元為上限；
- (3) 雙方同意之擔保權；
- (4) 買方為談判、準備、履行本契約及其他附約所生之支出及費用；
- (5) 於交割日後，任何因 Pilot™事業之營運或收購標的所生且與 Pilot™事業、收購標的或留用員工有關之義務與責任，以及承認留用員工於交割日前所累計年資之義務。
2. 承受標的不包括下列義務：
- (1) 應排除之稅負；
- (2) 任何環境法令規範相關責任；
- (3) 非屬收購標的之資產所生的義務或責任；
- (4) 應付帳款（但不包括於交割日或之後，任何因第三人向買方給付收購標的，且該給付係基於 Pilot™事業正常交易所生者）；
- (5) 賣方因借貸或擔保所生之債務或其集團內部間之義務；
- (6) 任何與下列事由有關之責任或義務：(i) 於交割日或之前所發生之賣方員工之聘僱與解僱；(ii) 員工或其家屬依賣方之員工福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iii) 員工之尚未使用的帶薪假、事假及其他浮動之例假日；以及 (iv) 任何賣方於交割前承諾在交割後給付其員工之遣散費或保留費；
- (7) 在交割日前，任何因賣方違反契約、政府許可或相關法令所生之義務及責任；
- (8) 在交割日前，任何與 Pilot™事業之營運或收購標的有關或因此所生之任何對賣方提出的訴訟程序所致之義務或責任；
- (9) 賣方依 1985 年統一綜合預算調節法第 4980B 條或相關法令所生之義務或責任；
- (10) 賣方為談判、準備、履行本契約及其他附約所生之支出及費用；
- (11) 任何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義務或責任；
- (12) 任何賣方或其關係企業在交割日前所為與 Pilot™產品銷售有關之義務或責任，包括超過上開責任總金額（即 115,000 美元）之產品保固責任。

五、交割先決條件

1. 一般先決條件
- 雙方根據本契約於交割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
- (1) 並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法院訴訟程序禁止本契約或其他附約所涉之交易。
- (2) 買方股東會業已合法有效通過決議同意本契約或其他附約所涉之交易內容。
- (3)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核發依本契約發行新股予賣方或其指定之人所需之許可。
- (4)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已就買方依本契約發行之新普通股核准於交割日上

櫃買賣。

2. 買方履行義務之先決條件
- 買方根據本契約於交割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但買方得以書面聲明放棄一部或全部：
- (1) 除賣方於做成聲明與擔保時另有約定日期外，賣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於簽署日及交割日，截至各該日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
- (2) 賣方業已交付履行本契約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賣方在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在重大方面履行本契約中賣方應於交割日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協議與義務。
- (3) 從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賣方均未發生任何本契約所約定之重大不利影響事由。
- (4) 賣方業已簽署並交付其他附約。
- (5) 已取得特定第三人書面同意，且該書面同意均為有效。
- (6) 美國銀行業已解除其對特定專利之擔保利益。
3. 賣方履行義務之先決條件
- 賣方根據本契約於交割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但賣方得以書面聲明放棄一部或全部：
- (1) 除買方於做成聲明與擔保時另有約定日期外，買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於簽署日及交割日，截至各該日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
- (2) 買方業已交付履行本契約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買方在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在重大方面履行本契約中買方應於交割日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協議與義務。
- (3) 買方業已簽署並交付其他附約。
- (4)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做出（或可能做出）會造成本契約之股權價金之交易方式變更、暫停交易或終止上櫃之命令。

附件八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 Emulex 旗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事業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一、交易背景簡介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聯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一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研發領域涵蓋三大產品線：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BMC)、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

Emulex Corporation (Emulex)是企業伺服器儲存聯接及光纖解決方案等產品主要供應商，同時也是 BMC 供應商，主要客戶包括英特爾、思科、富士通等，目前在 BMC 市場占有率約 10~15 %，僅次於瑞薩公司(Renesas)及信聯公司。2015 年五月，Avago Technologies Ltd. 已完成對 Emulex 的收購交易。

信聯公司基於集團策略並為拓展海外業務，擬以美金 10,000 千元現金及 20,000 千元等值之信聯公司普通股股票，併購 Emulex 旗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事業(Emulex BMC Pilot™ Business，以下簡稱「評估標的」)，評估標的之主要組成包括：

1. 電腦、實驗室設備、檢驗設備、存貨及在製品等有形資產，2015 年 10 月 31 日帳面價值約為美金 1,491 千元。
2. Avago/Emulex 需移轉先前已與 Matrix、Synopsys 及 Cast 公司簽訂之技術授權協議予信聯公司。
3. Avago/Emulex 需移轉所有經雙方協議移轉之 Pilot 相關專利權、軟體、技術資訊、商標和其他智慧財產權，且針對其他未經移轉之 Pilot 相關智慧財產權，Avago/Emulex 同意無償授權予信聯公司。
4. 在 Pilot3 及 Pilot4 之產品生命週期內，Avago 將與信聯公司簽訂晶片供應合約。

信聯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取得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明德先生及周容羽女士(以下簡稱外部財務顧問)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及交易價格之評估報告。管理階層洽請本會計師就前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意見，僅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二、交易價格合理性會計師複核意見

本會計師針對外部財務顧問交易價格評估報告所載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值評估結果等，進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工作，茲彙總說明本交易之收購價格合理性如下：

(一)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一般實務上常用之交易價格評估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市場基礎法與收益基礎法。資產基礎法係針對被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內容逐項瞭解後，以帳列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

被評估標的價值之參考依據；市場基礎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併購交易之價值乘數做為參考，藉以分析被評估標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之市場價值；而收益基礎法則以被評估標的未來營運展望及經營計畫為評估重點，預估評估標的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反應風險及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

貴公司之外部財務顧問以收益基礎法與市場基礎法進行交易價格評估分析。

(二)重要基本假設合理性說明及評估結果：

1. 收益基礎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經檢視 貴公司提供之外部財務顧問交易價格評估報告，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主要價值評估方法，該方法為實務上常見之評價方法，且符合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

經了解，交易價格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基本假設，主要係依據 Avago / Emulex 公司提供之 2016 至 2018 年財務預測資料及信聯公司提供之評估基準日至 2025 年財務預測資料設定，經適當調整後應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12.1%-13.1%及永續成長率-1%-1%，推算評估標的之收益價格。

經複核上述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設定，並無發現有明顯異常之處，依外部財務顧問評估結果，評估標的之交易價格區間約為美金 30,600 千元至 36,200 千元。

2. 市場基礎法-公開公司標準法：

經檢視 貴公司提供之外部財務顧問交易價格評估報告，茲以相同 BMC 晶片業者及資料中心或雲端運算相關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可比較公司選取目標。參酌行業特性及交易性質以本益比(P/E)作為主要價值乘數，排除與評估標的營運狀況差異較大及價值乘數偏離族群者，為符合此潛在交易為資產交易且僅取得存貨及研究設備，多數價值係源自經營價值，故進一步調整本益比之價值乘數為 11.3~14.8，並分析彭博社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全球積體電路設計業歷史交易之控制權溢價後，取中間值 26.7%，推算評估標的之市場價格。

經複核上述公開公司標準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設定，並無發現有明顯異常之處，依外部財務顧問評估結果，評估標的之交易價格區間約為美金 29,800 千元至 38,700 千元。

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辦理

(一) 專家資格之複核

本案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明德先生及周容羽女士就評價標的之交易價格進行合理性評估。游明德先生為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並擁有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與美國內部稽核師證照，並曾擔任多起大型機構整併案之專案負責人，其專案經驗遍及高科技業、製造業、金融業等產業。周容羽女士擁有美國評價師協會資深評價師(Accredited Senior

Appraiser; ASA)與財務分析師(CFA)證照。曾協助多起國內企業整併、企業跨國合併與收購、策略聯盟、財務分析、企業價值評估之經驗。因此，以上受託評價之專家不論其專業資格、經驗、技術及能力，應足資信賴。

(二)專家報告之複核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交易價格評估報告係以2015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並做出交易價格區間為美金30,600千元至36,200千元之結論，經複核數據計算無誤。

四、結論

綜上，本會計師業經取得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交易價格評估報告，就本潛在交易價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

本會計師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認為本次評價標的之合理價格介於美金 30,600 千元至 36,200 千元之間，惟具體交易價格之決定，除財務面向外，尚繫於契約交易條件、議約時間以及議價能力等相關因素，從而，本會計師認為，如經雙方磋商，買方議得低於該區間之交易價格，對於買方而言，當然亦屬合理。

五、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就本評估標的之專家評價報告之評估方式採用、計算公式引用及計算結果進行複核，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且對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意見書僅供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委員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

池宜晏會計師

4 月 3



民國 1 0 5 年 4 月 3 0 日